|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6-C** |
| **2014年12月3日** |
| **原文：法文/英文/西班牙文** |
|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
|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14:30 |
| **主席：**闵元基先生（韩国）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第99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25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续） | [DT/83](http://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83/en) |
| 2 | 第6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150](http://www.itu.int/md/S14-PP-C-0150/en) |
| 3 |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164(Rev.1)](http://www.itu.int/md/S14-PP-C-0164/en) |
| 4 | 删除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一读和二读 | [126](http://www.itu.int/md/S14-PP-C-0126/en) |
| 5 | 第5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 一读和二读 | [156(Corr.1)](http://www.itu.int/md/S14-PP-C-0156/en) |
| 6 | 批准会议记录 | [145](http://www.itu.int/md/S14-PP-C-0145/en), [146](http://www.itu.int/md/S14-PP-C-0146/en) |
| 7 | 交存声明和附加声明的截止时间 | - |
| 8 | PP-14的成就 | - |
| 9 | 颁发国际电联金质奖章及成就证书 | - |
| 10 | 秘书长的告别致辞 | - |

# 1 第99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25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续）（DT/83号文件）

1.1 **主席**回顾说，在上次会议上已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他请相关方面发言。因为找到折中方案对于国际电联十分有益，所以不再对此展开讨论或再由其他方面发言。

1.2 **以色列代表**发表了下列声明：

 “主席先生，我们十分清楚电信行业在促进对我们相互有利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在此方面，以色列完全致力于继续支持和协助建设巴勒斯坦的电信行业。

 主席先生，我们谨在此提醒这一与众不同的论坛，所有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事宜均须按照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签订的临时协议予以解决。按照这一双边协议，讨论和解决双方之间事宜的唯一平台是通过临时协议建立的联合技术委员会。我们认为，没有比直接对话更好的、旨在取得进展的方式。

 主席先生，在我结束本声明之前，我希望感谢所有参与这一进程的代表团。我们最衷心地感谢图埃秘书长、闵主席、法律顾问Guillot和美国大使Daniel Sepulveda，感谢他们做出的巨大努力和所有的艰苦工作。”

1.3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表了下列声明：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巴勒斯坦国非常感谢您以及这一与众不同的大会，感谢你们为发展巴勒斯坦电信做出的一切努力，这将满足我们实现这一关键领域的更加美好未来的希望。巴勒斯坦国认识到，只有通过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才能够实现繁荣，因为这是实现所有其他领域发展的基础。毫无疑问，国际社会在此具有作用，且在这一社会中，国际电联具有特别的作用。

 我们希望能在巴勒斯坦用到最新技术，以实现我们的社会福祉和繁荣目标，并在毫无障碍的情况下开发我们对频谱的利用。我们需要获取ICT并使用能为巴勒斯坦公民提供日常服务的相关应用，以使他们实现与更广泛的世界的连接。

 主席先生，各位尊贵的代表，我向你们保证，尽管巴勒斯坦面临各种挑战，但我们对于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繁荣和社会福祉充满了希望，这是我们的第一绝对要务，因此，我们希望大家能与我们携手并肩，通过本决议实现我们崇高的共同目标。

 我谨在此感谢所有参加大会的各方并感谢大会主席表现出的领导才干和智慧，在大会主席引导下各利益攸关方实现了积极成果。我们还谨在此感谢所有支持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的要求的所有主管部门，是他们的努力使我们实现了今天这一令人高兴的成果。

 巴勒斯坦将做出一切努力，实现其崇高目标，同时我们还祝贺所有当选的选任官员，特别是新当选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1.4 鉴于主席做出了不允许其他代表团对第99和125号决议发表口头声明的谨慎决定，因此，**加拿大代表团**问道，发表需反映在会议记录中的声明应遵守何种程序。

1.5 **主席**说，遵照此前就DT/84(Rev.2)号文件做出折中的先决条件，如果代表团希望发表声明，则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纳入全体会议记录之中。[[1]](#footnote-1)

# 2 第6委员会主席的报告（150号文件）

2.1 **第6委员会主席**详细介绍了150号文件。她在回顾了第6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后说，该委员会共举行了11次会议，并成立了5个特设组和12个起草小组。第6委员会通过工作修订了两项决定和23项决议、通过了四项新决议和两项新决定并删除了三项决议，这些均已反映在委员会报告附件3中（唯一例外为经修正的第150号决议取代了第COM6/3号新决议草案）。除其它工作外，第6委员会还审议了国际电联2010-2013年的财务管理工作以及2016-2019年财务规划草案和第5号决定案文草案。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新的财务规划，将收支平衡点确定为6.357亿瑞郎，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将会费单位金额确定为318 000瑞郎。委员会通过了第71号决议及其四个附件所含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委员会注意到了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全文见委员会报告附件1。委员会报告附件2为第71号决议附件3修订草案，委员会请全体会议在批准150号文件时批准该附件修订草案。

2.2 **主席**感谢第6委员会所有成员做出的出色工作，并特别感谢他们成功起草了平衡的预算和平衡的财务规划，尽管在大会开始时出现了始料未及的困难。

2.3 作为亚太电信组织（APT）筹备会议副主席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第6委员会主席的极强工作能力表示赞赏并指出，委员会报告表明的所有立场都由委员会进行过详细审议，因此，他提议全体会议在无需做出讨论的情况下批准该报告。

2.4 第6委员会主席报告（150号文件）**获得批准**。

# 3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164(Rev.1)号文件）

3.1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在介绍164(Rev.1)号文件时回顾了该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并报告说，工作组共举行了12次会议，期间审议了成员国提交的85项提案。工作组成立了10个特设组并进行了11项整合工作，所有结果都通过一致意见达成。全体会议工作组共批准了9项新决议、更新了21项决议和1项决定，并做出删除两项决议的决定（见工作组报告附件1）。工作组报告附件2为提交的、旨在纳入报告中的声明：一份为印度代表提交的、有关批准第101、102、133和180号决议修订案的声明；一份为澳大利亚代表、全体会议工作组第11号决定特设组主席提交的声明；一份为阿根廷代表团代表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国家提交的声明，涉及撤回关于互联网多语言化的新决议草案问题。

3.2 **主席**感谢全体会议工作组成员的杰出工作，这对国际电联极具价值。主席认为，由于没有任何意见，因此报告获得总体批准。

3.3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报告（150(Rev.1)号文件）**获得批准**，报告附件2所含的声明被记录在案。

3.4 **突尼斯代表**祝贺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做出的非凡工作以及采取的、处理十分敏感文件的方式。

# 4 删除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一读和二读（126号文件）

**删除（SUP）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成立理事会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

4.1 有关删除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提议在一读和二读时**获得批准**。

# 5 第5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一读和二读（156(Corr.1)号文件）

5.1 **巴西代表**指出，特设组已一致同意应将请理事会和请成员国这些段落置于责成理事会第10段之后，他的发言得到第6委员会主席的支持。他提议，应相应修改156号文件勘误1中的第5号决定草案。

5.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3 经修正的第5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在一读和二读时**获得通过**。

# 6 批准会议记录（145和146号文件）

6.1 第九次和第十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145和146号文件）**获得批准**。

# 7 交存声明和附加声明的截止时间

7.1 **主席**宣布说，接收声明的截止时间为11月6日（星期四）21时，因此，全体会议将于次日，即11月7日（星期五）08:30召开，以将声明记录在案。之后，交存附加声明的截止时间将为10:30，签字仪式将于14时进行。

# 8 PP-14的成就

8.1 **主席**概要介绍了PP-14的成就和主要成果，并请各位代表观看重点介绍国际电联有关在ICT行业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要工作之中的举措（GEM-TECH）的视频。

**会上播放了突出介绍GEM-TECH活动，包括其近期颁奖仪式的视频。**

# 9 颁发国际电联金质奖章及成就证书

9.1 **国际电联秘书长**向国际电联现任副秘书长暨当选秘书长赵厚麟先生、现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暨当选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先生、连任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的弗朗索瓦•朗西先生以及连任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的布哈伊马•萨努先生颁发了国际电联金质奖章和成就证书。

# 10 秘书长的告别致辞

10.1 即将卸任的**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发表了告别致辞，内容见下列网站：<http://www.itu.int/en/plenipotentiary/2014/statements/file/Pages/valedictory-toure.aspx>。

10.2 **现任副秘书长暨当选秘书长**向即将卸任的秘书长颁发了国际电联金质奖章和成就证书。他向国际电联成员保证，他本人以及其他选任官员将在图埃博士奠定的杰出工作基础上努力奋斗，以便使国际电联在未来发展中更上一层楼。

**会上以幻灯片向即将卸任的秘书长表示致意，展示了他在整个任期内进行的令人鼓舞的国际电联领导工作。**

10.3 **菲律宾、印度、南非和阿联酋代表**（后者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者代表APT国家）、**美国、俄罗斯联邦、中国、波兰**（后者代表欧洲邮电大会（CEPT）各主管部门）、**莫桑比克、阿曼、津巴布韦、瓦努阿图**（后者代表太平洋岛国）、**乌干达、孟加拉和塞内加尔代表**纷纷发言，向即将卸任的秘书长表示致意，并祝贺他在任职期间取得的诸多成就。各位发言代表还向主席、东道国、国际电联官员、工作人员和选任官员以及新当选和再次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国表示祝贺。

10.4 秘书长非常感谢代表们对他的衷心致意。

**会议于17:25结束。**

秘书长： 主席：

哈玛德•图埃 闵元基

**附件**：4件

**原文：英文**

附件A

**加拿大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在此强调，加拿大致力于实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全面、公正且持久和平的目标，包括建立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并肩生活的巴勒斯坦国。最终而言，改变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现有局面的最佳方式是双方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的和平协议。

在表示赞同所取得的一致意见时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明确表明，尽管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案文提到了“巴勒斯坦国”，但加拿大不承认这样一个“巴勒斯坦国”。加拿大继续反对巴勒斯坦在与以色列谈判达成和平协议之前做出的、寻求实现其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国际电联）及其它国际组织中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国地位的努力。

加拿大代表团坚决反对一些代表团将国际电联政治化的做法。我们认为，以不公平方式专门提到一方 – 在此情况下为以色列，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有害于国际电联的工作，且只能进一步阻碍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原文：英文**

附件B

**美国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美国非常赞赏参与修订第99和125号决议各方所表现出的折中和灵活精神，我们特别感谢大会主席和国际电联秘书长进行的杰出领导工作。

美国支持巴勒斯坦积极、努力地参与国际电联活动，这对于解决电信技术问题至关重要。国际电联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和125号决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指导下，为巴勒斯坦提供着宝贵帮助。我们相信，经修订的第125号决议将确保这种支持得以延续。

美国了解，第99和125号决议中使用的“巴勒斯坦国”只是巴勒斯坦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首选名称，并不是对相关和平进程或双方之间双边协议实施成果的预先判断，也不代表国际电联给予巴勒斯坦超出这两项决议规定的额外权利和特权。

我们希望联合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该机构是解决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电信问题的主要机制。我们的理解是，以色列 – 巴勒斯坦有关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是双方之间有关电信问题的首选双边协议，因此，第125号决议不与该临时协议相矛盾。

**原文：英文**

附件C

**以色列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出席PP-14的以色列国代表团希望重申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于2012年11月29日在通过联大67/19号决议时及2013年1月23日在安理会发表的立场。以色列对采用“巴勒斯坦国”这一误导性术语表示遗憾和反对，也反对巴勒斯坦按照这一名称参与本次会议。当该国并不存在且如同国际社会不断重申并经当事各方业已商定的那样，当只有通过直接谈判才能建立这样一个国家时，采用这一术语只能适得其反。在此方面，我们诚请将我们这一声明记录在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之中。

原文：西班牙文

附件D

**委内瑞拉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有关巴勒斯坦的第99号和125号决议：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完全支持巴勒斯坦国加强和发展其电信网络并改变其在国际电联的现有地位，因为我们认为，世界各国人民都必须享有自决、主权及其人力和技术能力发展的权利和根本原则，以确保在和平、和谐和平等条件下实现可能的增长。我们重申，我们坚定地站在巴勒斯坦一边，强烈谴责占领加沙地带的一小撮政治和军事力量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新的军事侵略。强权占领者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和犯下的战争罪明显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法，并将造成按照国际法所不能忽视的潜在后果。

完全团结一心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委内瑞拉主张，坚决取消自2007年以来实行的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因为这公然侵犯了与我们情同手足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我们支持建立巴勒斯坦国，其边境为1967年之前界定的安全且得到国际承认的边境，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我们鼓励相关各方继续做出外交努力，寻求实现牢固和持久和平，同时我们全心支持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的正式成员国。

1. 随后，加拿大、美国、以色列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声明，分别见本记录附件A、附件B、附件C和附件D。 [↑](#footnote-ref-1)